

证券代码：4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光 3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##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99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52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22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03,338.19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4,719.65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3,220.05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9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30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K	房地产业
B	采矿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2,208.86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,055.9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,45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上述案件已完结，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，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5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闫宏江，2013 年 6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4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胡伟伟，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起在中兴华执业；2021 年开始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傅虎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自 2011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多家公司审计报告，从事证券服务多年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闫宏江	2023 年 11 月 7 日	监督管理措施	浙江证监局	事由：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执业中审计程序实施不到位。

					处理处罚：警示函
2	闫宏江	2023 年 5 月 30 日	监督管理措施	北京证监局	事由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审计程序实施不到位。 处理处罚：监管谈话
3	闫宏江	2024 年 12 月 27 日	监督管理措施	福建证监局	事由：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审计程序实施不到位。 处理处罚：监管谈话

### 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0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3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0 万元。

关于本期(2025 年)审计收费及年报审计收费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市场价格、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（如适用）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核查了其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（如适用）

### 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 2024 年度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